

冠球股份有限公司 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目的

冠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樂於回饋台北科技大學，並追求永續經營，為了培育具有主動、負責、積極與進取的專業人才，特設立冠球獎學金，鼓勵台北科技大學學生勤奮向學，且期望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後能進入產業或本公司發展，故特訂此「冠球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獎學金期間

本辦法提供獎學金自 112 學年度 9 月 1 日開始，施行三年，每年 9 月底前(申請該學年度上學期)、3 月底前(申請該學年度下學期)為申請期限。

三、獎學金名額

每學年五專部兩名(專四、專五各一名)，大學部兩名(大三、大四各一名)。

四、申請資格

- (一)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科專四以上(含)學生，或機械系大三以上(含)學生。
- (二)前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含)以上，或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排名前 25%。
- (三)無不及格科目，且未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 (四)寒、暑假期間，於本公司實習總時數達 320 小時，且實習合格者。
- (五)未受領有其他公司服務規定或另有負義務之同性質獎學金。
- (六)不限本國籍學生申請。

五、獎學金提供

每學期提供每人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整，上學期於 10 月份發放，下學期於 4 月份發放。

六、審查與甄選方式

- (一)每學年辦理兩次，申請人於申請期間填妥申請表件，經班導師、授課教授或指導教授推薦，並備妥相關附件，向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二)由系所辦公室彙整申請資料，送本公司召開審核會議，評審核定獲獎名單。

七、申請應檢附之文件

- (一)申請表含自我推薦函(生涯規劃)
- (二)教授推薦函
- (三)成績單
- (四)身份證、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加蓋註冊章)
- (五)各類優秀表現佐證影本(如相關證照、得獎紀錄)

八、工作保障條款

- (一)獲獎之學生可於學期間至本公司實習，薪資依照基本工資之時薪計算，實習期間宿舍與伙食費全免。
- (二)獲獎之學生畢業後(男役畢)，可獲免徵選即優先錄取至本公司工作的機會，保障年薪新台幣 70 萬元。

九、聯絡方式

冠球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3-4781151 #256 人資課 陳小姐

傳真電話：03-4754543

聯絡地址：326 桃園市楊梅區新江路 202 號

冠球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台北科技大學		系級名稱： 科系		
姓 名：		學 號：		
聯繫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上學期成績：	學業成績		系級排名/總人數	/
下學期成績：	學業成績		系級排名/總人數	/
是否有領取其他公司約定附帶服務義務之獎學金		☐ 否 ☐ 是；公司/機構名稱：		
自我推薦函(30 歲前生涯規劃)(500 字內)				
申請人簽名				
☐ 本人已詳盡閱讀本獎學金申請辦法，願意遵守相關規定。 ☐ 本人證明以上所填寫之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者，將依本辦法之規定取消申請資格。 ☐ 本人同意公司查核申請之任何相關資料，若未獲獎者同意由本公司保存及銷毀。 ☐ 本人同意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依據，並不退件。 申請者簽名(親筆簽名)：_____ 填寫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檢附文件自我確認表			審核結果	
☐ 1.獎學金申請表含自我推薦函(生涯規劃) ☐ 2.學校教授推薦函 ☐ 3.申請之前兩學期成績單正本(須含排名名次) ☐ 4.身分證、在學證明正本或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5.各類優秀表現佐證影本(如相關證照、得獎紀錄) ☐ 6.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冠球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專案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冠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獎學金專案計畫，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撥冗審閱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一、資料蒐集目的：

本公司樂於回饋台北科技大學，並追求永續經營，為了培育具有主動、負責、積極與進取的專業人才，鼓勵台北科技大學學生勤奮向學，且期望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後能進入產業或本公司發展，故特訂此「冠球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蒐集、處理非營利目的並以誠實信用原則利用台端個人資料等。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但不限姓名、聯絡方式、公務機關提供之個人資料、個人描述、家庭情形、現行就讀資料及受僱情形、各項保險給付、帳戶資料、財務狀況、必要之健康紀錄、學業成績及學籍資料等，詳參冠球獎學申請辦法。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公司於補助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於審查完畢後由本公司備存期限逾期後銷毀。本公司會僅基於前開蒐集目的而需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將僅利用在臺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對於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公司及配合之相關社福單位都將以書面、電子文件、電話、傳真、及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以非營利目之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四、台端的個人資料權利：

台端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依法向本公司以書面請求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製作複製本，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
- 五、請求刪除。

上述權利，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公司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五、注意事項：

台端得隨時以書面傳真至本公司(傳真:03-4754543)或致電本公司(電話:03-4781151)等方式通知停止個人資料之交互使用。若台端不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本基金會將無法受理補助之申請，尚祈見諒。

六、同意事項：

- 一、已收到並充分瞭解本告知暨同意書內容。
- 二、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

申請人即同意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名：_____

(未滿 20 歲之申請人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並簽名)